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  
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桃園市政府

##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108 年 6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56752 號公告修正

### 一、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使用低污染運具，逐步解決本市大量機動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二行程機車：

指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 (二)電動二輪車：

泛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 3 種車型。

#### (三)電動機車：

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 TES 認證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

泛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 2 種車型，須取得交通部核發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環保署公告補助者。

#### (五)鋰電池：

指通過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鋰電池組。

#### (六)充電設施：

指可提供電動車輛作為能源補充或交換電池之設施。

#### (七)電動大客車：

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八)五期機車：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其污染排放標準適用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機車。

(九)六期機車：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其污染排放標準適用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機車。

(十)一、二期大型柴油車：

指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十一)三期大型柴油車：

指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十二)濾煙器：

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十三)獨資事業：

獨資係由經營者個人獨自出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向各地之縣(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並請領營利事業登記證。

(十四)合夥事業：

合夥組織係經營 2 人以上共同出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向各地之縣(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並請領營業登記證。

(十五)法人：

依據本國法令登記，於法律上被認定有其權利義務主體的團體組織。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

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之審查、核定、撥款、退件、撤銷、廢止及追回等作業。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本計畫補助期日規定

###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低污染運具相關補助：

- 1.本計畫淘汰二行程機車、購置電動二輪車、五期機車、六期機車、電動機車鋰電池、電動大客車及設置充電設施等，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車輛報廢、回收、購置或設置充電設施，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非於補助期間內完成或逾期者，不予補助。
- 2.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年度以報廢日為準；新、換購電動二輪車、換購五、六期機車及其它低污染運具相關補助年度，以購置發票日期為準。但各年度補助案件仍應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次年度補助案件；108 年度補助案件最遲應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補助。
- 3.申請 108 年度新(換)購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案件，如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購置(以發票日為準)，本府環保局受理申請至 108 年 7 月 21 日止，其補助規定及金額適用本計畫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規定。前述補助案件逾 108 年 7 月 21 日提出申請或發票日為 108 年 7 月 1 日起開立之補助案件，其補助規定及金額適用本計畫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規定。
- 4.補助案件受理申請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為準。
- 5.經本府環保局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需補件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補件或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上限 30 日，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並予以退件。

### (二)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補助：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非前開期間報廢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之郵戳日為準。

### (三)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並符合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者，每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非前開期間加裝濾煙器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之郵戳日為準。

## 六、本計畫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108 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補助項目		本府補助	環保署補助	合計
1.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重型	一般民眾 10,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2,000 元	3,000 元	一般民眾 1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5,000 元
	輕型、輕小型		1,000 元	一般民眾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3,000 元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重型	一般民眾 1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5,000 元	5,000 元	一般民眾 18,000 元 中低收入戶 30,000 元
	輕型、輕小型		3,000 元	一般民眾 16,000 元 中低收入戶 28,000 元
4.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一般民眾 2,000 元 復興區/中低收入戶 12,000 元	500 元	一般民眾 2,500 元 復興區/中低收入戶 12,500 元
5.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六期中古機車補助		復興區/中低收入戶 6,000 元	500 元	復興區/中低收入戶 6,500 元
6.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鋰電池車款	一般民眾 2,000 元 中低收入戶 5,000 元	1,000 元	一般民眾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6,000 元
7.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鋰電池車款	一般民眾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 7,000 元	3,000 元	一般民眾 7,000 元 中低收入戶 10,000 元
8.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		1 萬元	-	每座上限 1 萬元
9. 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		150 萬元	-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10. 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		3 萬元	3 萬元~35 萬元	最高 38 萬元
11. 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3 萬元	7 萬元~15 萬元	最高 18 萬元
12. 機車行宣導報廢試辦補助		108 年另行公告	依環保署規定辦理	108 年另行公告
13. 電動機車鋰電池		每顆上限 4,000 元	-	每顆上限 4,000 元 (自 108.7.1 起停辦)
14. 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		每座上限 50 萬元	-	每座上限 50 萬元 (自 108.7.1 起停辦)

\*購置電動機車者得依車款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新臺幣 7,200 元~12,000 元，請至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網查詢。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金額自修正公告日起追溯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七、本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 (2)車輛報廢或回收之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自 107 年 4 月 17 日起完成報廢或回收者，免具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3)車籍須設於本市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但車主為機關學校者，不予補助。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 3. 注意事項

- (1)車輛回收應由環保署核定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之單位進行回收，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查詢。
- (2)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交通部「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須另檢附電子票證卡號，本專案適用電子票證包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 (icash) 及遠鑫卡 (happy cash) 等，補助款支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請參照環保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專案僅限透過紙本提出申請。)

### (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 (3)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4)個人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
- (5)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所營事業不得涉機車、自行車或其零件之製造、零售、批發等相關項目。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照基本資料影本、新領牌登記書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機關學校申請者免附申請表)。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 注意事項

- (1)個人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後，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獨資、合夥事業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法人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為 10 輛，第 11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補助計畫書之車輛用途限為公務自用。
- (3)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但補助款不得含環保署補助金額。；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

###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 六、(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資格。
- (3)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設於本市 1 年(含)以上。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照基本資料影本、新領牌登記書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機關學校申請者免附申請表)。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 (3)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 注意事項

- (1)個人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後，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獨資、合夥事業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法人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為 10 輛，第 11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補助計畫書之車輛用途限為公務自用。
- (3)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但補助款不得含環保署補助金額。；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

#### (四)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二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其車籍須設於本市滿 1 年以上，復興區補助資格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車籍設於復興區之二行程機車。(復興區補助資格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本項補助限個人申請，且須年滿 18 歲以上，申請人須為新車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並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復興區補助資格限申請人設籍於復興區滿 1 年以上。(復興區補助資格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3)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4)車輛報廢日與購車發票日間隔須於 30 個日曆天內。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 (3)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4)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 3. 注意事項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



##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六期中古機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二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其車籍須設於本市滿 1 年以上，復興區補助資格其車籍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復興區。(復興區補助資格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本項補助限個人申請，且年滿 18 歲以上，申請人須為完成過戶後中古車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並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之中低、低收入戶或設於本市復興區滿 1 年以上。(復興區補助資格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3)車輛報廢日與購車發票日間隔須於 30 個日曆天內。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 (3)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4)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 3. 注意事項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

## (六)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之車款。
- (3)購置車輛須為新車，相同車架號碼不得重複申請。
- (4)個人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
- (5)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所營事業不得涉機車、自行車或其零件之製造、零售、批發等相關項目。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整車與車架號碼照片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 注意事項

- (1)個人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自購買發票日起 1 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後，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獨資、合夥事業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法人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為 10 輛，第 11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補助計畫書之車輛用途限為公務自用。
- (3)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但補助款不得含環保署補助金額。；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

### (七)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六、(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
- (3)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設於本市 1 年(含)以上。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整車與車架號碼照片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 (3)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 注意事項

- (1)個人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自購買發票日起 1 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後，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獨資、合夥事業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法人申請補助者，歷年累計補助數為 10 輛，第 11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補助計畫書之車輛用途限為公務自用。

- (3)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但補助款不得含環保署補助金額。；歷年累計補助數限為 5 輛，第 6 輛(含)以上不再受理。

#### (八)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設置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設置每座充電設施須可提供 2 輛電動二輪車充電，或充電設施使用經濟部共規之充電器，須具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可提供 1 輛電動二輪車充電。
- (3)須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設施。
- (4)設置充電設施廠商須具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申請人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申請人為機關學校免附申請表)。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3)設置完成圖片至少 3 張(須包含設置站體全景、設置前、後各 1 張)。
- (4)設置廠商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 3.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僅補貼設置費用，不含後續維護管理及用電費用。
- (2)如設置地點非申請人所有，應檢具設置地點所有人之同意相關證明。
- (3)申請人須負責維護管理充電設施並營運至少 2 年，期間內除維修需求外不得拆除或停用，並應事先電話或書面通報本府環保局後為之。
- (4)前項期間內，除因設置地點為不對外開放空間僅供內部居民或員工使用外，充電設施應開放公眾充電使用。
- (5)同一地址本補助上限 5 座。
- (6)若充電設施使用經濟部共規之充電器，須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1 份。

#### (九)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

#####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

(3)申請補助車輛須新領牌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2.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府環保局核定函、新領牌登記書及發票影本。

(3)整車照片(含車牌號碼)。

## 3.注意事項

(1)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定後，始取得申請補助資格；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者，得以核定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環保局審定其補助資格。

(2)申請本項補助者須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 4 年(含)以上。

(3)補助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4)自 101 年起購置電動大客車且尚未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項補助規定得申請審定。

## (十)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

### 1.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1)車籍及車主戶籍(或公司登記地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市。

(2)依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者。

### 2.應備文件

檢附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應備文件。

### 3.注意事項

(1)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非前開期間報廢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之郵戳日為準。

(2)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62768 號令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3)經本府環保局通知補正者，須於 15 日內完成並寄回本府環保局收件，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駁回其申請。

### (十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 1.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車籍及車主戶籍(或公司登記地址)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設於本市。
- (2)依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第一期款補助申請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者。

#### 2.應備文件

檢附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應備文件。

#### 3.注意事項

- (1)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前，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並符合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者，每輛補助新臺幣3萬元；非前開期間加裝濾煙器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之郵戳日為準。
- (2)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8日環署空字第1060059894號令訂定「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 (3)經本府環保局通知補正者，須於30日內完成並寄回本府環保局收件，另經本府環保局核定者得展延30日，逾期者駁回其申請。
- (4)如有涉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有關追繳已領取補助款相關規定者，本府環保局得追回全額加碼補助款，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 (十二)機車行宣導報廢試辦補助：

本項試辦補助原自106年11月21日起實施至107年12月31日截止，108年補助作業本府環保局將另訂補助計畫公告實施。

### (十三)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

#### 1.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具經濟部工業局TES車款認證使用之電池。(於107年12月10日遭經濟部廢止TES認證之電動機車車款，購置其車款原認證通過之鋰電池組，仍得提出補助申請。)
- (3)申請新購鋰電池補助者，電動機車車籍須設於本市滿3年(含)以上。

#### 2.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車執照基本資

料面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 (3)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 3.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每輛電動機車限申請補助1次。
- (2)申請新購電動機車電池補助須切結1年內禁止車輛過戶及車籍異動。
- (3)本項補助至108年7月1日起停辦。

## (十四) 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 1.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者。

### 2.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及發票影本。
- (3)設置完成之佐證照片。
- (4)設置廠商須提出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 3.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得與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併同申請，並於補助計畫書或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之核定相關資料內敘明。
- (2)單獨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提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審定，補助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 (3)申請本項補助者須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 (4)自101年起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且尚未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項補助規定得申請審定。
- (5)本項補助至108年7月1日起停辦。

## 八、本計畫其他申請規定

- (一)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之規定。
- (二)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補助之應檢附相關文件，得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製造商或經銷商轉送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
- (三)本計畫各項購置車輛及其鋰電池、充電設施相關之補助金額，如購置發票消費金額低於補助金額者，其補助金額以消費金額為限。
- (四)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各政府機關補助採購之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佔總採購金額達 49% 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七)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八)為節省申請表單用紙，本計畫各項補助應備文件如經環保署函文核定本府環保局提案，得免付提案內容之文件，相關資訊將於取得核定後另公告於本府環保局網站。
- (九)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各項申請補助案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後，申請變更補助項目者不予受理。
- (十)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十一)本府公告補助中低、低收入戶申請者，須另檢附具有效期限內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提出補助申請。

## 九、本計畫管考事項

- (一)本府環保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案件進行審查，並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如查獲有不符補助資格、違反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府環保局得予以退件、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適用「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查獲申請案件不符規定者，得不予補助或廢止或撤銷其補助。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保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 十一、本計畫相關申請表單

將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下載(網址：  
<https://www.tydep.gov.tw/TYDEP/PeopleApply/Detail/1022?type=0>)